

促进教育优先发展

□ 本刊评论员

新中国成立60多年特别是改革开放30多年来,经过全党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我国教育事业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各级各类教育持续协调快速发展,实现了由人口大国向人力资源大国的历史性转变。城乡免费九年义务教育全面实施,1.6亿孩子接受义务教育的需要得以满足;高等教育进入大众化阶段,2009年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到24.2%,在校学生总规模达到2979万人;职业教育取得突破性进展,中等职业教育和高等职业教育分别占到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总规模的半壁江山;各级各类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教育公平迈出重大步伐。今天,我国正举办着世界上最大规模的教育,基本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体系,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重要的人才支撑。

教育事业的发展离不开财政的支持。教育投入作为支撑国家长远发展的基础性、战略性投资,是发展教育事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公共财政保障的重点。党中央、国务院始终坚持优先发展教育,高度重视增加财政教育投入,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在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国财政教育投入持续大幅增长。2001—2010年,公共财政教育投入从约2700亿元增加到约14200亿元,年均增长20.2%,高于同期财政收入年均增长幅度;教育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从14.3%提高到15.8%,已成为公共财政的第一大支出。财政教育投入的大幅增加,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在看到我国教育投入不断加大、教育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还应看到我国教育虽然“大”但仍“不强”,教育发展不够科学、总体质量还不够高。人民群众有上学的问题基本解决,上好学的问题依然突出;学生适应社会和就业创业能力不强,创新型、实用型、复合型人才紧缺。因此,必须进一步加大投入,不断开拓创新,切实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实现教育科学发展。

一是继续加大投入,提高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重。增加教育经费预算,保证财政教育支出增幅

明显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压缩一般性支出,新增财力要着力向教育倾斜,优先保障教育支出。提高预算内基建投资用于教育的比重,把支持教育事业作为公共投资的重点。拓宽资金来源,多方筹集经费,不断健全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的长效保障机制。

二是加强科学统筹,突出重点,优化教育支出结构。合理安排使用财政教育经费,积极支持实施重大项目,着力解决教育发展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问题。教育经费安排要坚持以人为本,重点解决人民群众关切的教育问题,切实减轻人民群众教育负担,使人民群众能够共享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和教育改革发展的成果。大力支持基本普及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强职业教育能力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等重点任务。优化教育投入结构,合理配置教育资源,要统筹城乡、区域之间教育协调发展,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地区、贫困地区和民族地区倾斜,加快缩小教育差距,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三是加大绩效考评力度,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管理的规章制度;强化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效率,推进预算公开;加强财务监督和绩效评价,建立健全教育经费绩效评价制度,强化重大项目经费的全过程审计;加强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完善教育经费支出标准,提高教育经费管理水平,健全学校财务制度和资产制度,防范学校财务风险。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各级财政部门更应以服务社会、造福百姓为使命,加大教育经费保障力度,促进教育优先发展,加快从教育大国向教育强国、从人力资源大国向人力资源强国迈进,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更大贡献。